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佩娟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1496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14963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14963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推動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推動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（含附表）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健行登山社(含附件)、舞蹈社(含附件)、瑜珈社(含附件)、桌球社(含附件)、羽球社(含附件)、太極拳研習社(含附件)、汾陽氣功研習社(含附件)、書法研習社(含附件)、慢速壘球社(含附件)、游泳社(含附件)、舞蹈研究社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3/06/19 15:55



1130004228

有附件

桃園市政府推動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

113年6月19日府人給字第1130149630號函訂頒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倡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及促進情感交流，並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社團社員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現職員工及退休人員為限。

三、社團成立及解散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成立：

1、社團成立應由三十人以上聯名發起並檢具社團組織章程，載明成立宗旨、組織、活動方式等，併同社員名冊、首年年度活動計畫及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，陳報本府並會辦本府人事處，經奉核准後始得成立。

2、各社團社員需包含不同機關(構)學校員工為原則。

3、同性質之社團，以組織一個為原則。

(二)解散：社團有下列情事者，應予解散。

1、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解散。

2、年度考核連續二年丙等。

3、年度考核列丁等。

四、各社團組織及辦理活動方式，原則如下：

(一)社團置社長一人，綜理社務，由社員相互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社長以下設總幹事一人、幹事若干人，由社員相互推選或社長就社員中選任之，協助社長推行社務。

(二)社團活動以利用午休時間、下班時間或例假日為原則。

(三)社團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；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書面契約，其契約訂定應參考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。

五、年度考核：

(一)為辦理社團年度考核，各社團應依「桃園市政府員工社團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」(如附表)先行自評，並檢附受考年度之活動成果、社員大會紀錄、活動相片、次年度活動計畫及其他考核項目證明文件等資料，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。

(二)年度考核等第及分數：

1、甲等：考核分數達八十分以上。

2、乙等：考核分數七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分。

3、丙等：考核分數六十分以上，未滿七十分。

4、丁等：考核分數未滿六十分。

(三)年度考核結果將作為次年度經費補助依據，並得視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調整，

年度中新成立之社團，依成立月份按比例酌予經費補助。補助額度說明如下：

1、考列甲等者，次年度補助經費以新臺幣四萬元為原則；其中考核分數達九十分以上之前三高者得補助新臺幣五萬元。

2、考列乙等者，次年度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。

3、考列丙等者，次年度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。

4、考列丁等者，不予補助。

六、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原則及申請方式：

(一)各社團活動經費、各項社團器材及裝備，以社員自行籌措或自備為原則。

(二)本府每年編列相關活動經費，依本府核准成立之社團數及社務運作情形分配各社團使用，補助內容以活動指導費、場地費及活動車資等費用為限。

(三)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方式：

1、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收據提出申請，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辦理。

2、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之申請，各社團除應檢附下列各項憑據，並需檢具活動照片及動支經費請示單，送本府人事處登記後辦理核銷：

(1)活動指導費：檢附指導人員請領收據並註明指導活動之日期及時間。

(2)場地費：檢附場地使用收據並註明辦理活動之日期及時間。

(3)活動車資：檢附車資收據並註明辦理活動之日期、時間及參加活動社員名單。

七、各社團幹部或社員表現優異者，依考核等第由本府人事處簽請敘獎。

(一)甲等社團：核予嘉獎二次一人、嘉獎一次一人。

(二)乙等以下社團：不予敘獎。

桃園市政府員工社團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

社團名稱：

考核項目	配分	評分說明	應檢附資料	自評分數	複評分數
1. 社團組織管理及運作	10	組織章程明確、清楚（具有社團宗旨、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、幹部架構及職務、社員的權利義務、會費的收退方式、選舉罷免等規範）/年度計畫完整（包含行事曆、活動名稱、參與對象、活動時間、所需經費等）/社長異動時提交移交清冊，全部達成核給10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織章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交清冊		
2. 受考資料完整性	10	於受考年度11月30日前檢附考核評分表、受考年度之活動成果、社員大會紀錄、活動相片、次年度活動實施計畫及其他考核項目證明文件等資料報府核定者，核給10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核評分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考年度活動成果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員大會紀錄、社員名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相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次年度活動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考核相關證明文件		
3. 社團經費健全性	10	「設有專人管理帳務」、「收支明細完整」達成1項核給5分，全部達成核給10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帳務人員名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支明細表		
4. 經費核銷規範遵行度	10	「各項支出憑證完整」、「依限核銷補助經費」達成1項核給5分，全部達成核給10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銷憑據明細表 辦理核銷日期：		
5. 社員招募及活動宣導度	10	主動對本府同仁發布招募社員及宣導社團各類活動訊息，1次核給4分，每增加1次核給3分，最高核給10分。	訊息發布日期、管道及內容： 1. 2. 3.		

6. 社員人數成長率	10	社員人數較前一年度增加 5%以上者核給 10 分,1%-4%核給 5 分,未增加不給分。	前一年度及本年度社員人數:		
7. 活動次數及參與人次成長性	20	1. 與前一年度相較,維持辦理活動次數核給 6 分,每增加 1 次核給 2 分,最高核給 10 分。 2. 與前一年度相較,全年度活動參與人次成長率達 15%以上者核給 10 分,10%-14%核給 8 分,5%-9%核給 6 分,4%以下核給 4 分,未增加不給分。	請提供前一年度活動次數及本年度活動日期與活動相關佐證。 1. 2. 3. 請提供前一年度參與人數及本年度參與人數。 【成長率 %】		
8. 整體滿意度	10	整體滿意度達 80%以上核給 10 分,70-79%核給 8 分,60-69%核給 6 分,滿意度未達 60%或未辦理滿意度調查不給分。	是否辦理滿意度調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【滿意度 %】 , 佐證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9. 綜合考評	10	於前一年度相較,辦理活動內容具創新或有其他具體績效,於 1-10 分範圍內酌予給分。	請檢附佐證資料		
總分	100				

計算基準：受考年度 1/1-11/30 日止。

桃園市政府推動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逐點說明

名 稱	說 明
桃園市政府推動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	要點名稱
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倡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及促進情感交流，並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為促進本府員工從事社團活動並活絡社團健全發展，爰訂定本要點。</p>
<p>二、社團社員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現職員工及退休人員為限。</p>	<p>規範參加對象。</p>
<p>三、社團成立及解散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（一）成立：</p> <p>1、社團成立應由三十人以上聯名發起並檢具社團組織章程，載明成立宗旨、組織、活動方式等，併同社員名冊、首年年度活動計畫及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，陳報本府並會辦本府人事處，經奉核准後始得成立。</p> <p>2、各社團社員需包含不同機關(構)學校員工為原則。</p> <p>3、同性質之社團，以組織一個為原則。</p> <p>（二）解散：社團有下列情事者，應予解散。</p> <p>1、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解散。</p> <p>2、年度考核連續二年丙等。</p> <p>3、年度考核列丁等。</p>	<p>一、規範社團成立所需具備審查之資料及程序，以及社團解散規定。</p> <p>二、考量社團成立運作需達一定人數規模，爰明定本府員工社團成立人數須達三十人以上。</p>
<p>四、各社團組織及辦理活動方式，原則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社團置社長一人，綜理社務，由社員相互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社</p>	<p>一、規範社團活動管理與實施方法。</p> <p>二、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</p>

<p>長以下設總幹事一人、幹事若干人，由社員相互推選或社長就社員中選任之，協助社長推行社務。</p> <p>(二)社團活動以利用午休時間、下班時間或例假日為原則。</p> <p>(三)社團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；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書面契約，其契約訂定應參考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。</p>	<p>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，文康活動（含社團）辦理時間，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。爰明定各社團社團活動時時間。</p> <p>三、再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附則略以，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。爰訂定各社團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。</p>
<p>五、年度考核：</p> <p>(一)為辦理社團年度考核，各社團應依「桃園市政府員工社團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」（如附表）先行自評，並檢附受考年度之活動成果、社員大會紀錄、活動相片、次年度活動計畫及其他考核項目證明文件等資料，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。</p> <p>(二)年度考核等第及分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甲等：考核分數達八十分以上。 2、乙等：考核分數七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分。 3、丙等：考核分數六十分以上，未滿七十分。 4、丁等：考核分數未滿六十分。 <p>(三)年度考核結果將作為次年度經費補助依據，並得視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調整，年度中新成立之社團，依成立月份按比例酌予經費</p>	<p>為促進員工社團運作品質、健全社團發展，爰明訂社團考評機制，於每年年底進行考核，據以作為次年度核發補助經費之標準。</p>

補助。補助額度說明如下：

- 1、考列甲等者，次年度補助經費以新臺幣四萬元為原則；其中考核分數達九十分以上之前三高者得補助新臺幣五萬元。
- 2、考列乙等者，次年度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。
- 3、考列丙等者，次年度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。
- 4、考列丁等者，則不予補助。

六、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原則及申請方式：

- (一)各社團活動經費、各項社團器材及裝備，以社員自行籌措或自備為原則。
- (二)本府每年編列相關活動經費，依本府核准成立之社團數及社務運作情形分配各社團使用，補助內容以活動指導費、場地費及活動車資等費用為限。
- (三)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方式：
 - 1、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收據提出申請，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辦理。
 - 2、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之申請，各社團除應檢附下列各項憑據，並需檢具活動照片及動支經費請示單，送本府人事處登記後辦理核銷：
 - (1)活動指導費：檢附指導人員請領收據並註明指導活動之日期及時間。
 - (2)場地費：檢附場地使用收據並註明辦理活動之日期及時間。
 - (3)活動車資：檢附車資收據並註明辦理活動之日期、時間及參加活動社員名單。

明訂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原則、申請方式、核銷時間及所需檢附之憑據。

七、各社團幹部或社員表現優異者，依考核等第由本府人事處簽請敘獎。

(一)甲等社團：核予嘉獎二次一人、嘉獎一次一人。

(二)乙等以下社團：不予敘獎。

考量各社團社長、幹部及社員在公務繁忙之餘，熱心服務、積極推動社務活動，依社團年度考評結果，予以獎勵。